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政策 來源 中國時報 日期 95. 1. -2 版面 A十版

專任運動教練法制化 今背水一戰

葉基／台北報導

關係台灣體壇未來發展甚鉅的專任運動教練法制化，今天將在立法院進行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案」，專任運動教練協會秘書長邱永盛形容，今天是專任運動教練法制化努力了6年後的背水一戰。

導火線是教育部去年在財政壓力下，決議運動教練不納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撫卹條例適用對象，採約聘僱離職儲金方式辦理。國內運動教練普遍無法接受這項不平等對待，因為運動教練已立法納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，卻不適用教育人員退休及撫卹並不合理。

專任運動教練協會今日將協調朝野立委進行下列解套措施，一、修正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40條規定加入「運動教練」以取得法律依據。

二、修正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」、「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」、「教師待遇條例」及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辦法」。

三、修正「國民體育法第13條」，在運動教練制度法制化上，只授權體育委員會訂定運動教練資格，教育部訂定運動教練聘任程序與聘期，而攸關專任運動教練之服勤、職責、申訴、進修、成績考核、獎懲及其他權益事項，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；其退休、撫卹、離職、資遣、保險等，採用教師的規定辦理。

專任運動教練現況小檔案

去年體委會核薪專任運動教練總計174人，94年度預算編列總經費1億2仟萬元整。

運動教練分佈情況：

1. 學校類型：國小75人、國中55人、高中/職34人、大專9人。
2. 運動種類：共計27種運動，其中以田徑27人最多，足球、體操14人居次，第三為桌球及排球各為13人。

(專任運動教練協會提供，葉基整理)

